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5〕213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 会同审查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会同审查工作，提高公平竞争审查会同审查质效，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行政性法规、规章及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公平竞争审查会同审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同审查范围

下列政策措施属于会同审查范围：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的拟由省人民政府出台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等政策措施（包括拟由省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出台的或者转发省人民政府部门起草的以及与省委联合发文的政策措施）；拟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省人民政府要求进行会同审查

的政策措施。

以下政策措施一般不属于会同审查范围：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拟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以起草单位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拟由省人民政府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及备忘录。

二、会同审查流程

（一）起草单位在政策措施内容基本完备后开展初审，评估对公平竞争的影响，形成初审意见。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政策措施内容是否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
2. 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逐项进行审查，评估对公平竞争的影响。

3. 是否听取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是否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对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二）起草单位提请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审查，并报送政策措施草案、起草说明、初审意见等材料。

（三）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对起草单位送审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结论。

省市场监管局在审查中存在疑问可以与起草单位沟通，起草单位应当及时答复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的问题。政策措施

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省市场监管局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征求相关方意见；特别疑难的，省市场监管局可以书面征求市场监管总局意见。

三、会同审查需提交的材料

起草单位在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政策措施草案前，提请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送审函**。起草单位应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提请进行会审的函。内容包括：标题：“关于提请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函”；正文：简要说明出台文件的目的、依据、拟发文主体、联系人及电话、附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初审意见等）等。

（二）**政策措施草案**。政策措施草案应是已经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六条、《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形成的版本。

（三）政策措施起草说明。

1. 制定政策措施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和上级政策文件等。

2. 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过程、对市场竞争影响评估情况。

3. 听取公平竞争影响意见及采纳情况。包括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有提出影响公平竞争意见的，需具体说明提出意见的单位、个人以及其认为政策措施中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及理由。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签到表、会议纪要、网页截图、

调查问卷、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等。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可以与其他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未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听取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的要说明原因。

（四）政策措施初审意见。起草单位应当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逐项说明政策措施中可能影响市场竞争的具体内容，并分析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情况。适用《条例》第十二条例外规定的，应当详细说明适用的具体情形、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理由，以及政策措施的合理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不能以合法性审查、征求意见（包括送市场监管部门会签、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四、会同审查时限

会同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省市场监管局收到会审申请后，发现送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通知起草单位补正，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会审时限。

省市场监管局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中听取公平竞争影响意见时间不计入会审时限。

五、其他事项

（一）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政策措施尚未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意见的，省市场监管局可

以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补正，未及时补正的，予以退回处理。

1. 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备，缺少起草说明或者初审意见的，要求补正提供。

2. 政策措施尚未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意见的，区分以下情况处理：一是对于实际已经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意见但未在起草说明或者初审意见中说明的，可以要求补充说明；二是对于实际未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意见的，中止审查，待起草单位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意见结束后恢复审查。

（二）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后，起草单位又对政策措施内容进行较大幅度修改且会影响审查结论的，需重新送省市场监管局进行会同审查。

（三）起草单位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政策措施（送审稿）时，应当附上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及会同审查意见。

联系人：张万斌 联系电话：7680462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4日

附件

关于《×××××》(政策文件名) 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模板)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政策措施中是否包含影响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该内容是否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是否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是否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是否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政策措施中是否包含影响商品要素流动的内容。该内容是否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是否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是否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是否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是否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

容。

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政策措施中是否包含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该内容是否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是否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是否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如果含有上述内容，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已经国务院批准。

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政策措施中是否包含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该内容是否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是否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是否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五、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如适用，请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理由，以及政策措施的合理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

初审结论：《×××××》(政策文件名)是否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是否含有违反审查标准的内容，是否会对公平竞争产生不利影响。